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2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在线*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和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线联合会议预计将讨论的若干决定草案汇集在一份文件中，以协助缔约方讨论在线联合会议议程¹上的项目。下文列出这些决定草案，不妨碍缔约方对它们提出修正，也不妨碍缔约方针对任何议程项目提交新的决定草案。
2. 整组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内，表示预计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将视情况审议、修正和通过这些决定草案。
3. 第二节载有秘书处就《维也纳公约》相关预算和财务事项起草的占位决定草案，缔约方历来会就这些事项在其三年期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对于这次特殊的在线联合会议，拟议案文仅侧重于酌情通过一年期预算，而三年期预算将留到2021年举行的会议上讨论。
4. 第三节载有秘书处就已列入会议议程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事项起草的占位决定草案。

* UNEP/OzL.Conv.12/1-UNEP/OzL.Pro.32/1。

¹ 一些议程项目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将不予讨论，而将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二、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部分） 审议的决定草案

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II/[A]: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决定：

表示注意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19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² 确认自愿捐款一经商定即构成对有效执行《维也纳公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1. 核准本决定附件表[--]所列 2020 年订正预算[--]美元和 2021 年预算[--]美元；

2. 重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 2021 年度业务预算的 15%的水平，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

3.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列的缔约方 2021 年应缴捐款[--]美元；

4. 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5.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尚未缴付其 2020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这些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6.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主席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请执行秘书向将在 2021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报告讨论成果；

7. 在 2021 年将召开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未缴付给信托基金的捐款，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布和定期更新信托基金捐款状况的信息；

8.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1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费用，并酌情用此类费用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开支部分；

9.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除说明尚未收到的捐款外，标明库存现金数额；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 2022-2024 年三年期的预期需求编制该三年期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B. 决定草案 XII/[B]: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缔约方大会决定：

将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衔接举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部分。

² UNEP/OzL.Conv.12(I)/5-UNEP/OzL.Pro.32/5。

三、 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占位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XXII/[A]：《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I/17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9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³

确认缔约方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1. 核准 2020 年订正预算[--]美元和 2021 年预算[--]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所列、供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2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破例将 2021 年可用现金结存用于本决定附件表[--]所列特定活动，最多不超过[--]美元；

3. 核准缔约方 2021 年应缴捐款[--]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所列的 2022 年捐款；

4. 重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的水平，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在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准备金；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加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评估活动；

6.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0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7. 请执行秘书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向将在 2021 年召开的缔约方会议报告讨论成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8.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9.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0.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1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费用，并酌情用此类费用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开支部分；

11.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³ UNEP/OzL.Conv.12(I)/5-UNEP/OzL.Pro.32/5。

12. 请执行秘书编写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在预期需求基础上提供两个预算设想方案和工作方案：

(a) 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b) 在按建议进一步调整上述设想方案并考虑到与此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基础上制定的设想方案；

13.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实现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B. 决定草案 XXXII/[B]：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0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澳大利亚、中国、尼加拉瓜、波兰和乌干达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为委员会主席，-----（-----）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C. 决定草案 XXXII/[C]：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0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认可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并认可推选-----、-----、-----、-----、-----和-----担任代表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任期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D. 决定草案 XXXII/[D]：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认可推选-----（-----）和-----（-----）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共同主席。

E. 决定草案 XXXII/[E]：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于 2021 年 10 月在[----]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会议。]